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完成認購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之首批認購股份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首批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有關首批完成及第二批完成之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首批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作實。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第二批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即首批完成作實後的第十四日)作實。

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因為首批完成而由1,461,165,438股股份增加至1,561,165,438股股份。

本公司於(i)緊接首批完成後；及(ii)緊接第二批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本如下：

	緊接首批完成後		緊接第二批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暢先生(附註1)	260,090,000	16.66	260,090,000	16.14
認購人及其最終控股股東 (附註2)	205,859,430	13.19	255,859,430	15.88
鄭雅明先生(附註3)	<u>174,500,000</u>	<u>11.18</u>	<u>174,500,000</u>	<u>10.83</u>
	<u>640,449,430</u>	<u>41.03</u>	<u>690,449,430</u>	<u>42.85</u>
董事				
曹國琪博士(附註4)	1,520,000	0.10	1,520,000	0.10
張化橋先生	<u>6,460,000</u>	<u>0.41</u>	<u>6,460,000</u>	<u>0.40</u>
	<u>7,980,000</u>	<u>0.51</u>	<u>7,980,000</u>	<u>0.50</u>
公眾股東	<u>912,736,008</u>	<u>58.46</u>	<u>912,736,008</u>	<u>56.65</u>
總計	<u>1,561,165,438</u>	<u>100.00</u>	<u>1,611,165,438</u>	<u>100.00</u>

附註：

- 在260,090,000股股份中，170,000,000股股份由Sino Starlet Limited(「Sino Starlet」)持有，而Sino Starlet由張暢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張先生為Sino Starle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ino Starlet所持之該等17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認購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購入29,970,512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購入30,000,000股股份(如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分別提交之披露權益通知所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45,888,918股股份由嘉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嘉銀」)持有而159,970,512股股份由認購人持有。由於嚴先生為嘉銀及認購人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嘉銀及認購人所持之該等205,859,430股股份的權益。

3.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 (「**Tian Li**」) 持有，而Tian Li由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擁有70%的股權。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之該等174,500,000股份的權益。
4. 在1,520,000股股份中，15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 (「**Probest**」) 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 (「**曹博士**」) 全資擁有。由於曹博士為Probest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之該等150,000股股份的權益。另外1,370,000股股份由曹博士之妻子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鄭璐女士持有之1,370,000股股份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